

引 言

北京旧时有句俗话，叫作“不分满汉，但问旗民”。在清代，旗人与民人是社会成员的基本分野。民人就是隶属省府州县之人，旗人则是被编入八旗组织之人。旗人又称“旗下人”、“在旗的”，他们在行政隶属、政治地位、权利义务、经济来源、生活方式，乃至文化习俗诸方面均有别于民人，而成为清代社会中极具特性的一个群体。

有清一代，旗人是被统治者视作“国家根本所系”而恩养有加的。清朝曾一再标榜“本朝以弧矢戡定天下”，这是因为，没有八旗的武功，也就谈不上清朝的肇建与奠基。嘉庆《御制八旗箴》在追述八旗的兴起时说：

皇清受命，扶有万方。白山毓秀，闾门衍祥。躬率子弟，基开沈阳。八旗布列，有正有镶。千城御侮，勋纪旗常。

白山即今天东北的长白山脉，长白山山势雄阔，林深似海，主峰耸峙，环拱着一潭碧水，古称“閼门”，也就是今天名闻遐迩的名胜之地——天池。天池是鸭绿江、松花江、图们江的源头，碧澄的泉水从这里喷涌而出，沿途汇聚溪水河流，奔腾而下，一泄千里，充分显示出它取之不竭的生命力和无坚不摧的磅礴气势。清朝满族皇室尊奉这里为祖宗衍祥龙兴的圣地，也就不足为奇了。

明万历十一年（1583），清太祖努尔哈赤在长白山脉南段的苏子河畔（今辽宁省新宾县境）起兵，开始了兼并诸部的战争。在这个过程中，努尔哈赤以满洲人传统的牛录制为基础，创建了八旗制度。八旗的基层组织叫作“牛录”。牛录的原义是“箭”，转义为氏族部落时代的生产和军事组织，行军狩猎之际，人们各依所属族或寨行进，每十人中立一首领，称“牛录额真”（额真是“主”的意思）。努尔哈赤把征服来的各部落统一编组起来，规定每三百人编一牛录，五个牛录组成一个甲喇（甲喇的原义为“关节”的“节”，这意味着它是联结牛录与固山的中间环节），五个甲喇再构成一个固山（固山的原义为“部落”），其首领

分称“牛录额真”、“甲喇额真”、“固山额真”。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首先编成四个固山，分别以黄、红、蓝、白四色旗作为标帜，并改用旗色指称各固山，分称黄、红、蓝、白四旗。万历四十三年（1615）又增设镶黄、镶红、镶蓝、镶白四旗，合称八旗。

八旗的创建，将以往涣散的村寨部落联合为一体，它不仅是强有力的军事组织，同时也是卓有成效的行政组织和经济组织，所有八旗人丁实行兵农合一，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两事，未尝偏废，为满族国家的诞生奠定了根基。

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老城）称汗，成立了大金国（史称后金）。以后十年，努尔哈赤指挥着所向披靡的八旗兵丁，横扫明军如卷席，将明朝辽河以东大片土地攫为己有。这就是（八旗箴）中津津乐道的“躬率子弟，基开沈阳”那段辉煌的业绩。

明天启六年（1626），清太宗皇太极继承了汗位，他在位期间全面仿行明朝制度，并在崇祯九年（1636）宣布改汗称帝，更定国号为大清。八旗组织原以满洲人为主要成分，但是伴随清朝疆域的急速扩大，汉族与蒙古族的降

众也迅速增多，于是陆续增编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与满洲八旗共同构成八旗制度的整体。

清崇德八年（1643），皇太极病歿。第二年，第九子、年仅 6 岁的福临（清世祖）即位，年号顺治。顺治元年（1644）八旗劲旅闯入山海关，攻占明都北京。接着，清廷从沈阳（盛京）迁都北京。与此同时，旗人掀起了史无前例的迁徙热潮，除很少一部分留居辽沈“发祥重地”外，绝大多数旗人举家携眷，长途跋涉，“从龙入关”。从此，满洲旗人进一步远离了祖辈生息繁衍的“白山黑水”，深入到汉人众多的农业区域。这一历史性迁徙成为满族社会经济全面飞跃的契机，同时也使它的传统文化遇到汉族文化的有力冲击。在以后的年代里，政治上享有特权的满洲人逐渐为被统治的汉族人的文化所涵濡（即所谓“汉化”过程），始终是令统治者痛心疾首而又无力遏止的大势所趋。

在清代社会里，旗人群体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上起皇族贵胄，下至普遍旗人，以及奴仆家丁，无不包括其间。由此形成旗民分治的二元体制。对清王朝来讲，与它荣损与俱并保持最密切关系的社会集团非旗人莫属。旗人被视作“国家的根本”而享受经济、政治上

的特权；他们不仅以当兵为主要职守，并且被广泛汲引到军政机构中。事实是，从清初至清末，国家的中枢权力始终未从旗人，首先是满洲旗人的手中旁落。因此，旗人在政治舞台上所起的重要作用，远远大于他们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有的比例。

凡此种种，决定了旗人历史的丰富内涵，而与之相关的人文景观也经历了复杂的变迁。由于篇幅所限，这本小册子不可能就旗人历史全面详尽地娓娓道来，而只是选择其中的若干侧面，删繁就简，联缀成篇，旨在展示清代旗人兴衰荣辱的大体轮廓。

一 “首崇满洲”

—— 旗人的特权

清朝定鼎北京，满族成为全中国的统治民族，政治、经济地位均发生显著变化。满族统治者统治全国，不能不联合汉族的上层人物和蒙古等少数民族贵族，八旗内部满洲、蒙古、汉军的并列，便是这种联合的缩影。但这种联合并不是一种平等关系。满族统治者旨在扩大和巩固自己的特权地位，确立起“首崇满洲”的原则，作为有清一代恪守不变的国策。

1. 维护满洲贵族特权

顺治帝福临曾标榜说：“朕不分满汉，一体眷遇”，实际上却以“首崇满洲”为圭臬，中枢机构均重用满洲亲贵大臣。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满洲贵族控制国家的重要工具，拥有很大权力，参预议政的成员除宗室贵族亲王、贝

勒、贝子外，还有满洲勋臣贵戚。康熙年间，满洲、蒙古八旗都统和各部尚书俱为议政大臣，惟汉军与汉人无权参预。会议设有“议政处”，每届朝期，议政王大臣们聚集皇宫中左门外会议，国家大事，诸王大臣会议既定，体现出满洲贵族在清政权中举足轻重的核心地位。

雍正年间，创设军机处，逐渐取代议政王大臣会议而成为决策的中枢，但满洲贵族独占鳌头的特殊地位没有丝毫改变。乾隆一朝，军机大臣备蒙恩眷，权重一时者，多为满臣，前有傅恒，后有阿桂，两人领军机数十年，已逾乾隆朝一半以上。晚期和珅主其事，更无人及之。咸丰十一年（1861）起，亲王入直军机成为惯例。亲王身份特殊，居领班之位顺理成章。军机处之权也因亲王天潢贵胄的身份而日益隆重。所以后人说：“同、光以后，世称军机权重，然特领班王大臣主其事耳，次者仅乃得参机务。”

同、光年间，外患频仍，对外交涉，重于对内施政。咸丰十年（1860），特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综理洋务，派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侍郎文祥揽其事。是时仅文祥为军机大臣兼领，翌年，桂良入军机，同治元年

(1862)，奕？以议政亲王总领军机大臣，于是军机处与总理衙门均为政令之所出，而后者又有渐夺军机处实权的趋势。

清入关初，以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为六部之首，犹如明朝内阁之制。大学士品级，满洲一品，汉人五品，满尊汉卑，显而易见。顺治帝亲政以后，撤销了内三院，以原内三院满汉大学士兼管诸部，正式改行内阁制。内阁大学士表面上满汉人平分秋色，实际上汉大学士班列满大学士之次，只是陪衬而已。顺治五年（1648）始，清廷实行满汉尚书复职制，但满官有近水楼台的优势，同样执掌实权。时人谈迁《北游录》说：“京堂俱一满一汉，印归满官。”当是实情。清中叶以降，内阁汉大学士可与满大学士分庭抗礼，只是决策中枢始终不在内阁，故上述格局于满洲亲贵独揽大权的祖制丝毫无损。

满洲旗人在人数上远远少于人口众多的汉族人民，文化上又比较落后，尤其入关初期，许多满洲人不谙汉语汉文，对内地情况隔膜无知，因此在进行政治制度建设中，清廷始终处在一种两难选择：既要汲引大批汉人参与政权建设，又要时时提防满洲特权被前者所侵蚀，于是苦心孤诣地创立了所谓“分缺制”，以确

保满洲旗人对中央和地方高级职务的专擅。为此，将中央机构的职务既缺分（满人叫“乌布”），全部分为宗室缺、满洲缺、蒙古缺、汉军缺、内务府包衣缺和汉缺。在这六种官缺中，除汉缺外，均属旗人缺。康熙《大清会典》共载内阁、六部等 130 个中央机构中有品级和无品级额缺 2082 个，其中属于汉军和汉人的额缺 225 个，仅占其中的 15.6%，其余额缺大部为满洲旗人和内务府包衣旗人占有。迄至清末，这种状况没有大的改观。有人据光绪《大清大典》，对内阁、军机处、六部等 15 个中央机构所有的 2303 个额缺进行统计的结果表明：满洲额缺占总数的 55.2%，蒙古占 8.5%，汉人占 18.5%，汉军占 4.7%。另外，身份不明的占 13.1%。

对于地方官员，清廷重视的是督、抚一级人选。顺治四年（1647）至雍正十三年（1735）近 90 年间，旗人任督抚的共计 770 人，其中汉军旗人十居其七，满洲旗人十居其三，蒙古旗人仅 2 人。督抚一级多用汉军旗人，主要是因为他们语言、习俗与汉人同，体现着“以汉治汉”的用意。但到了乾、嘉年间，地方大吏也开始偏用满洲子弟。当时陕、甘、四川、云贵诸省督抚中，总督是满人的约

占缺八，汉人占二三；抚缺十五六，汉人仅占六七。清晚期局势稍变，由于湘、淮军突兴，扑灭太平天国运动有功，维护了清朝统治，汉人在督抚中又占据了优势。咸丰十年（1860），督抚 23 缺中，满人占 9 缺，汉人占 14 缺。

至于边疆地区大吏如将军、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均由满洲旗人独揽。

总之，就全国官员总数而言，汉人多于满人，但京内外文武要缺，则满洲人多于汉人。由于有满人只任六品以上官的成文，就保证了人数很少的满人集中控制中央和地方的要职。

但清廷并不以此为满足。自乾隆年间始，还多方拓宽满洲子弟的仕途，如规定满洲郎中可保道员，满洲进士准许选任知县，奉天州县选用旗员。从而开创了满洲子弟染指州、县“亲民之官”的先例。

对这种一味偏顾满人的做法，给事中杨二酉曾表示过忧虑，但上疏谏止无效。接着，又发生杭世骏事件。杭在考选御史的时务对策中指出：

意见不可先设，畛域不可太分，满洲才贤虽多，较之汉人，仅什之三四，天下巡抚，尚满汉参半，总督则汉人无一焉，

何内满而外汉也。

杭的对策犯了清廷大忌，也触动了乾隆帝最敏感的那根神经，因此受到“怀挟私心，敢于轻视（满洲）若此”的严斥，交部严议，结果被革职。据说乾隆帝南巡时，居家江南的杭世骏迎驾。帝召见时问：“汝何以为活？”答称：“开旧货铺。”帝大笑，手书“买卖破铜烂铁”六个字赐给他。待再度南巡，杭又迎驾。乾隆帝竟环顾左右官僚说：“杭世骏尚未死么？”足见他对杭的建言仍耿耿于怀。当晚，杭就惶惧而卒。有清一代，“首崇满洲”是不可移易的国策，根本没有讨论的余地，杭世骏昧于此道而仓促上疏，以致蒙垢受辱，是很自然的。

满洲人仕途远比他人宽广，还表现在不必像汉人那样专靠科甲博取名利。除军功晋身外，满洲世家子弟往往由侍卫出身，升至显达。侍卫为皇帝扈从值宿。清制，内外满大臣子弟，五年一次挑选侍卫。侍卫无疑是八旗子弟中前程无量的一群“天之骄子”，尤其少年侍卫，颐指气使，耀武扬威，一个个踌躇满志，外观也是衣冠华美。晚清宗室文人奕赓在《少年侍卫叹》中这样描绘他们的形象说：“自是旗人自不同，天生仪表有威风。本就是赳赳

武夫干城器，更兼他手头散漫衣帽鲜明。”八旗官宦人家子弟，一经入选侍卫，往往不数年擢至显职。

笔帖式（汉译文书），是满洲子弟入仕的又一捷径。中央各部、院、寺、监都设笔帖式一职，为数最多，几乎清一色满人。笔帖式品级虽低，但升迁快，只要善于奔走攀援，虽目不识丁，不一二十年，也可至富贵，甚至外任督抚，内转尚书、侍郎。设员既多，得之亦易，故八旗子弟趋之若鹜。不过到了清晚期，官场上粥少僧多，候补者盈千累万，笔帖式升途日狭，得之者不以为荣，他人亦羞与为伍。

满族贵族不但通过某些制度，将自己的政治特权固定下来，还采取措施，试图把这种特权地位永久保持下去，对皇帝一族的宗室、觉罗（清制：清显祖塔克世以下支派称宗室，其疏者称觉罗）赐予封爵，就是主要措施之一。宗室作为皇族近支，俗称“黄带子”，因颈上系黄色带子以为特殊标帜；觉罗是皇族远支，俗谓“红带子”，以颈系红色带子而得名。

宗室是满洲人的上层，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并未如其祖辈那样，为清朝的肇建与隆兴驰骋疆场，或者运筹帷幄，而是以“天潢贵胄”的身份深居府第，优游享乐，并依父辈的

世职承袭爵位。清初宗室封爵为十等。亲王一子封亲王，余子为郡王，郡王一子封郡王，余子为贝勒；贝勒之子封贝子，贝子之子封镇国公，镇国公之子封辅国公，辅国公之子授三等奉国将军，奉国将军之子授奉恩将军。乾隆年间，增定封爵为十二等，即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其中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又分一二三等。亲王的世子（候袭亲王）和郡王的长子（候袭郡王）也受封食禄。

清初宗室王公中的礼（初封代善）、郑（济尔哈朗）、睿（多尔袞）、豫（多铎）、肃（豪格）、庄（硕塞，初封承泽亲王，其子博果铎袭封时，改号庄亲王）六亲王和克勤（岳托）、顺承（勒克德泽）二郡王世袭罔替，号称“铁帽子王”。雍正年间又封怡亲王允祥世袭罔替。

宗室王公，在朝中多位居显要，其余贵族子弟依据地位高低世受高官峻爵。他们不仅广占庄田，收敛租银租米，而且领有为数可观的俸银。地位最高的和硕亲王，岁俸银一万两，米一万斛（五千石），以下依次递减，至最低

一级奉恩将军，岁支银一百六十两，米八十石。

王公子弟往往在幼小时即袭封，为王为公。敬谨亲王尼堪第二子尼思哈袭封亲王时年仅 3 岁，10 岁时病死。肃亲王豪格子富绶袭封亲王时年仅 9 岁。多罗顺承郡王勒克德浑六世孙恒昌袭爵时年仅 4 岁，26 岁病死。八旗王公自幼高官厚禄，养尊处优。这种现象到晚清依然如故。

除宗室封爵外，清廷对八旗异姓功臣、贵族则封以世爵，即所谓“民世爵”，分为公、侯、伯、子（精奇尼哈番）、男（阿思哈尼哈番）、轻车都尉（阿达哈哈番）、骑都尉（拜他喇布喇哈番）、云骑尉（拖沙喇哈番）、恩骑尉九等，藉以确保满洲贵族取得的特权，可以传于子孙后代。

清廷通过上述措施，为满人进身提供便利之阶。有清一代，尽管汉官的人数有所增加，地位也在逐渐提高，“首崇满洲”原则却从未动摇，用意是很深远的。

2. 旗民差别待遇

清廷在维护自己的特权时，总是处心积虑

地把自己粉饰成整个旗人利益的代表，刻意制造旗民畛域。八旗是清王朝统治赖以维持的主要支柱，因此享受着种种特殊待遇。

经济上，优养旗人。从入关时起，宣布永远免征八旗人丁的差徭、粮草、布匹，从此只承担兵役。为了解决旗人生计，保证置办军械马匹的开支，入关之初，圈占京畿汉民土地分给八旗壮丁，并且禁止旗民交产。对满族统治者来说，圈占旗地不过是沿用关外时旧制，但对当地汉民来说，却是赤裸裸的暴力掠夺。

法律上，实行旗民差别待遇。旗人与民人发生纠纷，州县官无权判决，须依旗民分治的原则，由各旗和地方特设的理事同知审理。民人犯法，有笞、杖、徒、流、死五等刑罚，旗人则享有换刑特权，“笞、杖各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就是说，旗人犯徒刑一年的，换刑枷号二十日；流刑二千里，换刑枷号五十日；犯极边充军的，换刑枷号九十日。旗人犯盗窃罪免刺字，即使是重犯，也不过刺臂，而不像犯同等罪的汉人那样刺面；犯死罪也可减等，由斩立决改为斩监候。《清史稿·刑法志》在解释这样做的原因时说：“原立法之意，亦以旗人生则入档，壮则当兵，巩固本根，未便远离。”事实上，清廷视八旗为巩固统治的股

肱，所以才在经济、政治、法律上予旗人以种种特殊待遇。又因为旗民地位的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满族与其他民族间的差异，于是成为制造民族歧视与矛盾的渊藪之一。

二 “自是旗人自不同”

—— 旗人的组织

清朝入主中原，在广大地区继续沿用明朝制度，设置省、府、州、县各级地方行政机构，任命督、抚、知府、知州、知县等管理民政。与此同时，千方百计保留并改造本族旧有社会组织和制度，以维护统治集团的特权。所有的满洲人和早先收编的一部分汉人、蒙古人均被编入八旗，在此基础上形成“旗民分治”的管理体系。但在以后两百多年里，适应统治者的政治需要，也因为内部与外部种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八旗组织发生了一系列新变化。

1. 上三旗与下五旗

清太祖努尔哈赤晚年，曾沿用旧制，将八固山（八旗）作为家族的私产，在亲子侄中分配。领旗的旗主（和硕贝勒）享有在经济、政